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公司”或“我们”）积极践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牢筑安全生产防线。

第二条 公司遵守运营所在地适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以及国际上、相应国家和地方适用的行业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远大医药及下属成员企业的所有业务及所有的员工，我们鼓励外包方、访客、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遵守本政策。

第二章 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承诺

第四条 公司承诺创建一个健康、安全 and 环境友好的工作场所。

第五条 公司承诺将 OHS¹风险管理和评估纳入所有业务流程中，制定有效的行动计划和优先事项，持续地提升我们应对风险的管理水平。

¹ OHS: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即职业健康与安全

第六条 公司承诺让所有员工参与到营造安全和健康工作场所的责任中来，每个人都要对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公司承诺在组织的多个层面设定 OHS 定量目标，定期根据目标和指标检查和跟进我们的进展，持续完善 OHS 管理体系。

第八条 公司承诺通过培训和宣传确保员工和外包方了解和认识其业务活动中的 OHS 风险。

第九条 公司致力于确保在所有与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事务中，与全体员工及职工代表（如适用）协商且保障其参与在内。公司承诺在环境、健康和安全方面强调透明度，并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保持畅通对话。

第三章 监督

第十条 远大医药董事会全面负责远大医药 OHS 管理工作，董事长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十一条 远大医药 EHS 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目标，指导和协调成员企业安全工作，强化安全规范与程序的执行，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第十二条 远大医药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并领导本政策的落实，确保本政策实施的有效性。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远大医药 ESG 工作小组制订、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